

武汉大学人事部

关于调整博士后管理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通过改革设站和招收方式，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培养考核，促进国际交流，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学校人才引进中的重要作用、流动站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博士后流动站设在各学院、系、所、中心等科研团队中的骨干作用，推动博士后制度成为吸引、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重要渠道。根据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五次会议纪要，对武汉大学博士后管理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经学校审核并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审批，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构建集学校、招收单位、合作导师、社会于一体的

作导师、招收单位和学部人力资源专家组遴选确定。基本招收条件与资助标准如下：

(一) 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

(二) 重点资助博士后

1. 招收对象：

世界综合排名前 200 名、或者学科全球排名前 100 名的境外著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双一流”建设高校与建设学科、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相应层次科研院所优势专业统招统分优秀博士毕业生；或者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2. 遴选方式与资助标准：学校根据申请人学术潜力与能力择优资助。学校按 15 万元/人·年薪酬标准给予资助。另享受学校和合作导师配套资助，其中人文社科领域按照学校、合作导师 2:1 比例配套，自然科学领域按照学校、合作导师 1:2 比例配套。重点资助博士后薪酬不少于 18 万元/年。资助期内学校提供博士后公寓或者 1500 元/月租房补贴。

“博新计划”入选者纳入国家资助博士后管理，进站后给予副研究员任职资格；在国家资助基础上，学校为入选者提供每年 10 万元配套资助。国家资助期满，考核优秀者可直接转为重点资助。招收单位应加强配套投入，对“博新计划”入选者在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等方面制定配套政

策。

(三) 学科配套资助博士后

1. 招收对象：海内外著名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相应层次科研院所统招统分优秀博士毕业生；或者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2. 遴选方式与资助标准：根据申请人学术潜力与能力择优资助。学校按专业技术九级政策性工资收入标准给予资助。另享受学校和合作导师配套资助，其中人文社科领域按照学校、合作导师 2:1 比例配套，自然科学领域按照学校、合作导师 1:2 比例配套。学科配套资助博士后薪酬不少于 12 万元/年。

鼓励合作导师加大资助力度，以有效提高博士后收入待遇，鼓励有条件的招收单位设立博士后启动基金，对博士后进行资助。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由招收单位结合导师根据研究任务和经费支撑情况，在 2-6 年内灵活确定。学校资助期限一般为 2-3 年，期满评估优秀的，可延长 2-3 年资助期，最长资助期限不超过 6 年。协议到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及时出站或办理延期手续，到期未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自动终止与学校的聘用关系。

四、学校设立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优秀博士

助人选由学校评审确定，资助经费每人不超过3万元。

五、优秀博士后可申请学校特聘研究系列岗位或者聘期制讲师岗位，特别优秀的可申请参加学校固定岗位教师选拔。

六、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人事部、国际交流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财务部、后勤保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和协调解决博士后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本通知未尽事宜按《武汉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武大人字〔2009〕34号）执行。

